

月二十日修正通過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，酌修正相關文字，以求條文體例之統一。」)

四、「家事事件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：

(一)草案第六十條，修正如下：

第六十條 撤銷婚姻之訴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，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，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三個月內聲明承受訴訟。但原告死亡後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

(二)草案第六十四條，修正如下：

第六十四條 否認子女之訴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。

依前項規定起訴者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，於一年內為之。

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。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二年者，不得為之。

五、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：草案第一百六十五條，照案通過。

六、「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：草案第五十三條，不予修正，維持現行條文。

七、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，併案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；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時，由詹召集委員滿容出席說明。

八、委員質詢時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。

散會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？（無）無錯誤，確定。

進行討論事項。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分別擬具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擬具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三、審查謝評全君等 48 件請願案：

(一)謝評全君為建議審酌「民法」第 1064 條及 1065 條有關非婚生子女之權益請願案。

(二)謝評全君為建請考量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，將廉政機關列入但書規定請願案。